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11民初1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